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2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簡惠君

被　　告　安得富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家宏（原名：黃安全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行關於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洪文慧

法　官　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